**附件**

教育系统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办法

一、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一）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

（二）部门分工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事项的审批部门为市教委政务服务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市教委人事处。

（三）承诺材料

行政相对人签署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承诺书，对以下3项内容进行承诺：1.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2.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体检，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3.符合在天津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四）监管内容

人事处对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五）监管方式

1.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查处、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行政相对人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六）监管程序

政务服务处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人事处。人事处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监管情况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人事处对行政相对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进行检查；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进行检查；对从事教师工作的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检查。

1.事中监管。

人事处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人事处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行政相对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事后监管。

（1）已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相对人，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应丧失教师资格，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已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由人事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处。

（八）流程图

必要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复查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入检查现场，出示证件，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和方式，准备执法检查文书

现场检查

责令改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完毕

将执法检查有关信息录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责令改正

检查结束

责令改正

二、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

（一）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

（二）部门分工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事项的审批部门为各区负责该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务服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各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

（三）承诺材料

行政相对人签署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承诺书，对以下3项内容进行承诺：1.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2.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体检，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3.符合在天津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四）监管内容

各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对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五）监管方式

1.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查处、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行政相对人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六）监管程序

区政务服务部门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监管情况告知区政务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对行政相对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一是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进行检查；二是对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进行检查；三是对从事教师工作的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进行检查。

1.事中监管。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区政务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行政相对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事后监管。

（1）已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相对人，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应丧失教师资格，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已认定教师资格的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由各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并告知区政务服务部门。

三、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

（二）部门分工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的审批部门为市教委政务服务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承诺材料

1.设立：申请筹备设立。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2.设立：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设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4.变更。

董事会决议；

财务清算报告。

5.终止。

财务清算报告；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四）监管内容

1.设立：申请筹备设立。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2.设立：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设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4.变更。

董事会决议；

财务清算报告。

5.终止。

财务清算报告；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五）监管方式

1.执法检查；2.年度报告。

（六）监管程序

市教委政务服务处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监管情况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行政审批申请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

1.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4）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6）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7）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2.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每年制定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1）事中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形，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将信息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事后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一是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三是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四是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六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七是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八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八）流程图（见下页）

必要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复查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入检查现场，出示证件，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和方式，准备执法检查文书

现场检查

责令改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完毕

将执法检查有关信息录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责令改正

检查结束

责令改正

四、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延续和终止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

（二）部门分工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延续和终止许可的审批部门为市教委政务服务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承诺材料

1. 设立。

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人证明文件；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师资来源说明材料；

学校章程。

2. 变更举办者。

变更举办者财务清算报告；

原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

新举办者证明文件；

变更举办者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3. 变更校长或法人。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校长或法人的决议；

变更校长或法人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变更后校长或法人证明文件。

4. 变更办学地址。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地址的决议。

5. 变更办学层次。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层次的决议；

变更办学层次可行性论证报告；

变更办学层次后办学场所设置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教师聘用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教学安排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6. 终止。

在校师生教职工安置方案；

财务清算报告；

交还印章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监管内容

1. 设立。

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人证明文件；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师资来源说明材料；

学校章程。

2. 变更举办者。

变更举办者财务清算报告；

原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

新举办者证明文件；

变更举办者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3. 变更校长或法人。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校长或法人的决议；

变更校长或法人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变更后校长或法人证明文件。

4. 变更办学地址。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地址决议。

5. 变更办学层次。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层次的决议；

变更办学层次可行性论证报告；

变更办学层次后办学场所设置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教师聘用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教学安排情况；

变更办学层次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6. 终止。

在校师生教职工安置方案；

财务清算报告；

交还印章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五）监管方式

1.执法检查；2.年度报告。

（六）监管程序

市教委政务服务处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监管情况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行政审批申请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延续和终止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

1.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

（2）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3）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4）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5）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2.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每年制定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1）事中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形，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将信息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事后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照办法规定处理，视情节轻重，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是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是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是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是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五是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八）流程图（见下页）

必要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复查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入检查现场，出示证件，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和方式，准备执法检查文书

现场检查

责令改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完毕

将执法检查有关信息录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责令改正

检查结束

责令改正

五、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0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

（二）部门分工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许可的审批部门为市教委政务服务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承诺材料

1. 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捐赠资产协议（有捐赠的）。

2. 变更、延续。

申请变更与延续报告；

变更或延续相关佐证材料；

近期办学报告。

（四）监管内容

1. 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捐赠资产协议（有捐赠的）。

2. 变更、延续。

申请变更与延续报告；

变更或延续相关佐证材料；

近期办学报告。

（五）监管方式

1.执法检查；2.年度报告。

（六）监管程序

市教委政务服务处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市教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监管情况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行政审批申请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事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许可工作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

1.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③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⑤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3）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每年制定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1）事中监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处，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形，政务服务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将信息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事后监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照办法规定处理：

①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是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是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是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是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流程图

必要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复查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入检查现场，出示证件，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和方式，准备执法检查文书

现场检查

责令改正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完毕

将执法检查有关信息录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文书

责令改正

检查结束

责令改正

**六、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

**（一）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

**《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4月1日起实行）。**

**（二）部门分工**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事项的审批部门为各区政务服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部门为各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

**（三）承诺材料**

**筹设、设立许可的承诺材料包括：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捐赠协议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学校、幼儿园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学校、幼儿园章程，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申请筹设许可的无需提交上述材料。**

**变更、延续许可的承诺材料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终止的承诺材料包括：在校学生安置情况报告，学校、幼儿园剩余财产处置报告，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监管内容**

**承诺材料包含的所有事项。**

**（五）监管方式**

**1.执法检查；2.年度检查。**

**（六）监管程序**

区政务服务部门**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将审批材料、承诺书和许可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及时归档，并推送给**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在1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管核查工作，及时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将监管情况告知**区政务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处罚措施**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对行政审批申请人依照行政审批决定从事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管理。**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按照每年制定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对作出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区政务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

**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形，**区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上对行政相对人评判为失信，将信息告知**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

**行政相对人出现失信情形，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该行政相对人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区教育局（教育体育局）**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行政相对人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